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：培正学校窗帘及安全网等项目采购(重)（项目编号：WZZC2021-J1-030056-FHGJ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培正学校窗帘及安全网等项目采购(重)，属于批发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南宁渠帅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28510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1549.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南宁渠帅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15日

附：中小企业认定函复印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梧州市万秀区教育局 的 培正学校窗帘及安全网等项目采购（重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标的名称：培正学校窗帘及安全网等，属于 批发、加工、零售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西南宁千之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8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.2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南宁千之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15日

